

湖北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湖北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以下简称本会；英文：Lab Working Seminar of Higher Learning Institutes, Hubei Province；英文缩写：LWSHLI。

第二条 本会是湖北省内从事高校实验室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的个人和相关单位自愿组成的全省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决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团结湖北省高校广大的实验教学人员、实验室管理人员和实验技术人员、实验室和资产与设备管理人员，坚持科学发展观，倡导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探讨高校实验室管理和实验教学改革的理论与实践，总结实验室管理科学的发展规律；研究高校资产配置与资产使用效益的特点和评价标准，促进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的改革与发展，提高实验教学的质量和实验室管理的水平、资产的使用效益，为发展我省高等教育事业作出贡献。

第四条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部门湖北省教育厅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湖北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本会召开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等重要会议，应提前 15 日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本会召开大型学术报告会、承接研究课题和调查课题、接受捐赠等活动，应在事前 7 个工作日报行业管理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本会举办庆典、研讨会、论坛等活动，应在每年 1 月和 6 月，申报当年举办活动计划，列入计划后，应在活动前 10 天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批后方可实施。本会组团出国出境、与境外组织交流交往，接受境外捐款等，在活动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需办理手续的，应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条 本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七条 本会的所在具体位置：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南路 8 号

邮编：430072 电话：027-68776376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组织开展高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验教学改革与创新、仪器设备管理、维护与保障等方面的理论研究、实践探索与学习交流；推进我省高等学校与教学仪器设备

生产、经营企业之间的合作与交流。

(二) 组织开展各类实验室条件、水平、效益等评估标准的研究, 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开展实验室评估、检查等有关业务工作, 交流经验, 探讨理论。

(三) 协助各高校组织开展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咨询、认证、培训、管理等活动, 推动高校之间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共享, 进行使用效益评价标准的研究与实践工作。

(四) 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工作研究分会组织的活动, 承担和完成所交办的工作。

(五) 加强与相关研究会的联系, 积极开展各类学术交流活动。

(六) 编辑出版发行《实验室管理与研究》及论文集, 为我省高校实验室工作者提供交流平台, 推动实验技术与方法的创新。

(七) 接受教育行政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的委托, 发挥高校实验室的科技优势, 积极开展技术、咨询、信息等社会服务, 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第三章 会员

第九条 本会设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以个人会员为主。

第十条 申请加入本会者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会章程。
- (二) 志愿加入本会, 积极支持并参加本会活动。
- (三) 在实验室工作方面有一定成绩和影响的个人和组织。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本会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由本会秘书处发给会员证。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会的活动。
- (三) 获得本会论文集、会报、资料及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 退会自由。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章程, 执行本会决议;
- (二)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三)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四) 向本会报告工作，提供论文、研究报告及有关资料。

(五) 按规定交纳会费。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被剥夺政治权利者，其会籍自然取消。会员一年以上不参加本会活动，或不交纳会费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五条 理事如有严重违反本会章程的行为，由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后，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与职责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为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常务理事、秘书长、副理事长、理事长。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五) 决定终止事宜。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必须经到会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才能生效。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四年，同时举行学术研讨会。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九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的职责：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会、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 推举名誉理事长，聘请顾问、常务理事。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 决定会员的入会和除名。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 制定其他重大事项。

(十) 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理事会也可以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能积极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政治素质好。

(二)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热心并能参加本会工作。

(四)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三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并报湖北省教育厅审查经湖北省民政厅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四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四年。任期一般不超过二届，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须经出席会员代表大会的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并报湖北省教育厅审查并湖北省民政厅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五条 本会法定代表人由秘书长担任，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二) 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

第二十八条 经理事会通过，可聘请著名教育家、科学家、工程技术与管理专家和领导干部为本会名誉理事长，顾问，并参加本会的工作，名誉理事长、顾问和特邀理事

一般任期一届。

第五章 经费与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会的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条 本会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本会会费标准的制定和修改须经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表决通过。

第三十一条 本会经费的使用，只限于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二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三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视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仪式。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修改程序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

第四十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时，由理事

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一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湖北省教育厅审查同意。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湖北省教育厅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四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经费，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捐赠给与本会性质、宗旨相近的社会团体，继续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经 2019 年 12 月 13 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常务理事会。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